

务的形式，对现代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进行精准服务，根据每个协会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专项补助。由杨凌农业科技产业集团牵头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积极探索农资、农技、农机、农化产购销等全链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，2022 年 10 月底前开展实质性运营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考核。杨凌示范区（杨陵区）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持“每月一调研、季度一点评、半年一总结、年终一考核”工作机制。示范区考核办、督查室要强化对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实施情况的跟踪、评估、督导，将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纳入对示范区相关部门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建立红黑榜制度，定期督查、通报进展情况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结合各自职责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夯实责任，倒排工期，加快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件：1. 杨凌示范区（杨陵区）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

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 杨凌示范区（杨陵区）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

专家服务团名单